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 N S

**電計量設備－特定要求－第22部：交流有效
電能用電子式瓦時計
(0.1S級、0.2S級及0.5S級)**

**Electricity metering equipment –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 Part 22:
Static meters for AC active energy
(classes 0.1S, 0.2S and 0.5S)**

CNS XXX:202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 - -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目 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2
1. 適用範圍	3
2. 引用標準	4
3. 用語及定義	4
4. 標準電性值	4
4.1 電壓	4
4.2 電流	4
4.3 頻率	5
4.4 消耗功率	5
5. 構造要求	5
6. 瓦時計標示及文件	5
7. 準確度要求	5
7.1 一般試驗條件	5
7.2 準確度查證之方法	5
7.3 量測不確定度	5
7.4 瓦時計常數	6
7.5 瓦時計之始動	6
7.6 無載條件之試驗	6
7.7 起動電流試驗	6
7.8 重複性試驗	6
7.9 電流變動引起的誤差限制值	6
7.10 影響量引起的誤差限制值	8
7.11 計時準確度	10
8. 氣候要求	10
9. 外部影響之效果	10
10. 型式試驗	10
附錄 A (參考) 0.1S 級、0.2S 級及 0.5S 級瓦時計在參考條件之允收誤差百分比 限制值的比較	11
附錄 B (參考)變更摘要	13

前言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僅適用於準確度 0.1S 級、0.2S 級及 0.5S 級之併用變比器式電子式瓦時計(以下簡稱瓦時計)，用於量測 50 Hz 或 60 Hz 電網之交流有效電能，並且僅適用於其型式試驗。

備考 1. 對於其他一般要求，諸如安全性、可靠性(dependability)等，參照相關 IEC 62052 或 IEC 62059 標準。

本標準適用於電計量設備設計用於：

- 量測及控制電壓在 1,000 V 以下之電網(市電)的電能；

備考 2. 對於交流電度表，前述電壓為由標稱電壓導出的線對中性點之電壓。參照 IEC 62052-31:2015 之表 7。

- 具有所有功能元件(包括附加模組)內封(enclosed in)或形成單一瓦時計外殼(指示顯示器除外)；
- 搭配整合式或分離式指示顯示器(或無指示顯示器)運轉；
- 裝置於指定的匹配插座或機架；
- 選項性提供電能量測以外的附加功能。

備考 3. 現代的電度表典型上包含附加功能，諸如電壓幅度、電流幅度、功率、頻率、功率因數等量測；電力品質參數量測；負載控制功能；傳輸、時間、試驗、會計、記錄功能；數據通訊介面與相關聯數據保全功能。該等功能之相關標準可附加適用於本標準的要求。然而，該等功能的要求不在本標準的適用範圍。

備考 4. 功率計量及監測裝置(PMDs)用產品要求與諸如電壓幅度、電流幅度、功率、頻率等量測功能涵蓋於 IEC 61557-12。然而，符合 IEC 61557-12 之裝置不預期作為計費瓦時計，除非其亦符合 IEC 62052-11:2020 及一個以上相關 IEC 62053-xx 準確度等級標準。

備考 5. 電力品質儀表(PQIs)產品要求涵蓋於 IEC 62586-1。電力品質量測技術(功能)要求涵蓋於 IEC 61000-4-30。電力品質量測功能之測試要求涵蓋於 IEC 62586-2。

本標準不適用於：

- 由標稱電壓導出的線對中性點之電壓超過 1,000 V 之瓦時計；
- 預期與低功率變比器(LPIT 定義於 IEC 61869 系列標準)連接，但測試時無此變比器之瓦時計；
- 包含彼此相距遙遠之多個裝置的計量系統；
- 可攜式瓦時計；

備考 6. 可攜式瓦時計為非永久性連接之瓦時計。

- 使用於鐵路車輛、車輛、船舶與飛機之瓦時計；
- 實驗室與瓦時計試驗設備；

- 參考標準瓦時計；
- 連接至瓦時計之計量器的數據介面；
- 使用作為電計量設備安裝之匹配插座或機架；
- 電能瓦時計內提供的任何附加功能。

本標準不包括偵測和預防欺詐性嘗試破壞瓦時計性能的措施(篡改)。

備考 7. 儘管如此，與特定市場相關的特定篡改偵測和預防要求以及試驗方法，取決於製造商與購買者之間的協議。

備考 8. 規定欺詐偵測和預防的要求和試驗方法將適得其反，因為該規範將為潛在的欺詐者提供指導。

備考 9. 來自不同市場報導的瓦時計篡改類型很多；因此，設計瓦時計去偵測及預防所有篡改類型，在瓦時計設計、查證及確證的成本可能會導致不合理的增加。

備考 10. 計費系統(諸如智慧型計量系統)能偵測到不規則的消耗模式(consumption pattern)及不規則的電網損失，致使能發現可疑的瓦時計篡改。

備考 11. 搭配比流器的併用變比器式瓦時計(transformer operated meter)，依 IEC 61869-2 規定如下：

- 對準確度 0.1 級、0.2 級、0.5 級及 1 級，標準 CT 量測範圍規定從 $0.05 I_n$ 至 I_{max} ，且該等 CT 依 IEC 62053-21 使用於 0.5 級、1 級及 2 級之瓦時計；
- 對準確度 0.2S 級及 0.5S 級，特定 CT 量測範圍規定從 $0.01 I_n$ 至 I_{max} ，且該等 CT 依本標準使用於 0.1S 級、0.2S 級及 0.5S 級之瓦時計；
- 標準 CT 與 0.1S 級、0.2S 級及 0.5S 級之瓦時計的組合取決於製造商與購買者之間的協議。

備考 12. 本標準不規定發射要求，該等要求規定於 IEC 62052-11:2020 之 9.3.14。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有加註年分者，適用該年分之版次，不適用於其後之修訂版(包括補充增修)。無加註年分者，適用該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IEC 62052-11:2020 Electricity metering equipment – General requirements, tests and test conditions – Part 11: Metering equipment

3. 用語及定義

IEC 62052-11:2020 所規定之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4. 標準電性值

4.1 電壓

IEC 62052-11:2020 規定的值適用於本標準。

4.2 電流

4.2.1 標稱電流

IEC 62052-11:2020 規定的值適用於本標準。

4.2.2 起動電流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參照表 1)。

表 1 起動電流

瓦時計用於	起動電流 I_{st}			功率因數 $\cos \varphi$
	0.1S 級	0.2S 級	0.5S 級	
經由比流器連接	$0.001 I_n$	$0.001 I_n$	$0.001 I_n$	1

4.2.3 最小電流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參照表 2)。

表 2 最小電流

瓦時計用於	最小電流 I_{min} 0.1S 級、0.2S、0.5S 級
經由比流器連接	$0.01 I_n$

4.2.4 最大電流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4.3 頻率

IEC 62052-11:2020 規定的值適用於本標準。

4.4 消耗功率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5. 構造要求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6. 瓦時計標示及文件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適用於本標準。

7. 準確度要求

7.1 一般試驗條件

IEC 62052-11:2020 之試驗條件適用於本標準。

7.2 準確度查證之方法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7.3 量測不確定度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7.4 瓦時計常數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7.5 瓦時計之始動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7.6 無載條件之試驗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7.7 起動電流試驗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7.8 重複性試驗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7.9 電流變動引起的誤差限制值

當瓦時計在 IEC 62052-11:2020 之 7.1 規定的參考條件下運轉時，誤差百分比不應超過表 3 所示的相關準確度等級限制值。

若瓦時計設計作為雙向電能量測時，表 3 的值應適用於每一方向。

若瓦時計預期作為多種連接模式，則準確度試驗結果僅針對測試過的連接模式有效，不能用來宣稱作為其他未經測試的連接模式的準確度。

表 3 允收誤差百分比限制值
(具均衡負載或單相負載的單相瓦時計與多相瓦時計)

電流值	功率因數 $\cos \varphi$	各等級瓦時計之允收誤差百分比限制值		
		0.1S	0.2S	0.5S
$I_{\min} \leq I < 0.05 I_n$	1	± 0.2	± 0.4	± 1.0
$0.05 I_n \leq I \leq I_{\max}$	1	± 0.1	± 0.2	± 0.5
$0.02 I_n \leq I < 0.1 I_n$	0.5 電感性	± 0.25	± 0.5	± 1.0
	0.8 電容性	± 0.25	± 0.5	± 1.0
$0.1 I_n \leq I \leq I_{\max}$	0.5 電感性	± 0.15	± 0.3	± 0.6
	0.8 電容性	± 0.15	± 0.3	± 0.6
$0.1 I_n \leq I \leq I_{\max}$	0.25 電感性	$\pm 0.25^{(a)}$	$\pm 0.5^{(a)}$	$\pm 1.09^{(a)}$
	0.5 電容性	$\pm 0.25^{(a)}$	$\pm 0.5^{(a)}$	$\pm 1.0^{(a)}$
	0.25 電容性	$\pm 0.25^{(a)}$	—	—
註 ^(a) 當使用者有特別要求時。				
備考 1. 依 IEC 61869-2 規定，比流器(CT)針對 0.1 級、0.2 級、0.5 級及 1 級在 $0.05 I_n$ 有一最低負載點，針對 0.1S 級、0.2S 級及 0.5S 級在 $0.01 I_n$ 有一最低負載點。為減少複雜性和變異，本標準僅規定在 $0.01 I_n$ 具有最低負載點的瓦時計。				
備考 2. 針對 0.1S 級、0.2S 級及 0.5S 級之誤差百分比限制值之參考性比較參照附錄 A。				

當測試多相瓦時計是否符合表 3 對單相負載的要求時，試驗電流應依序施加至每個量測元件，同時所有相電壓應保持均衡。

7.10 影響量引起的誤差限制值

IEC 62052-11:2020 之 7.1 規定的試驗及試驗條件適用於本標準。

若瓦時計設定為多種連接模式，則準確度要求適用於每一連接模式。影響量之效果的所有試驗應以一選定的連接模式執行，以充分發揮瓦時計的計量能力。

當電流及相位移(功率因數)如表 4 規定保持恆定，且任何單一影響量每次施加 1 個，將瓦時計依 IEC 62052-11:2020 之 7.1 規定，在參考條件其他狀況下運轉，其誤差百分比偏差相對於固有誤差不應超過表 4 所示的相關等級代號的限制值。由影響量引起之誤差百分比偏差可能取決於試驗電流值而變動。表 4 所示的誤差百分比偏差係針對試驗電流的指定值或範圍規定，但測試宜在表 4 建議的試驗電流值下進行。

表 4 影響量引起的誤差百分比偏差之允收限制值

影響量	IEC 62052-11:20 20 之試驗 節次	試驗電流之 指定範圍或 值與建議值 (均衡，除非 另由說明)	功率 因數 $\cos \varphi^{(c)}$	各等級瓦時計之誤差 百分比偏差之允收限 制值		
				0.1S	0.2S	0.5S
輻射、射頻與電磁場抗擾度試驗－使用電流試驗	9.3.5	I_n	1	0.5	1.0	2.0
電性快速暫態/叢訊的抗擾度試驗	9.3.6	I_n	1	0.5	1.0	2.0
射頻場感應的傳導擾動抗擾度試驗	9.3.7	I_n	1	0.5	1.0	2.0
交流電源埠在 2 kHz 至 150 kHz 頻率範圍內對傳導差模擾動及信號的抗擾度試驗	9.3.8	I_n	1	0.5	0.8	2.0
阻尼振盪波抗擾度試驗 ^(d)	9.3.11	I_n	1	0.5	1.0	2.0
外部靜態磁場	9.3.12	I_n	1	2.0	2.0	2.0
電源頻率磁場抗擾度試驗	9.3.13	I_n	1	0.25	0.5	1.0
電流與電壓電路中之諧波－第 5 諧波試驗	9.4.2.2	$0.5 I_{\max}$	1	0.2	0.4	0.5
電流電路中之間諧波－叢訊觸發波形試驗	9.4.2.3	$0.5 I_n$	1	0.3	0.6	1.5
電流電路中之奇次諧波	9.4.2.4	$0.5 I_n$	1	0.3	0.6	1.5
直流與偶次諧波－半波整流波形試驗 ^(f)	9.4.2.5	n/a	n/a	n/a	n/a	n/a

表 4 影響量引起的誤差百分比偏差之允收限制值(續)

影響量	IEC 62052-11:20 20 之試驗 節次	試驗電流之 指定範圍或 值與建議值 (均衡, 除非 另由說明)	功率 因數 $\cos \varphi^{(c)}$	各等級瓦時計之誤差 百分比偏差之允收限 制值		
				0.1S	0.2S	0.5S
電壓變動	9.4.3	$I_{\min} \leq I \leq I_{\max} (I_n)$	1	0.05	0.1	0.25
		$0.05 I_n \leq I \leq I_{\max} (I_n)$	0.5	0.1	0.2	0.5
周圍溫度變動 ^(b)	9.4.4	$I_{\min} \leq I \leq I_{\max} (I_n)$	1	0.005	0.01	0.03
		$0.1 I_n \leq I \leq I_{\max} (I_n)$	0.5	0.01	0.02	0.05
相電壓中斷	9.4.5	I_n	1	0.25	0.5	1.0
頻率變動	9.4.6	$I_{\min} \leq I \leq I_{\max} (I_n)$	1	0.05	0.1	0.2
		$0.05 I_n \leq I \leq I_{\max} (I_n)$	0.5	0.05	0.1	0.2
反相順序	9.4.7	$0.1 I_n$	1	0.05	0.05	0.1
輔助電壓變動	9.4.8	$I_{\min}$	1	0.05	0.05	0.1
輔助裝置運轉	9.4.9	$I_{\min}$	1	0.05	0.05	0.1
短時間過電流 ^(e)	9.4.10	I_n	1	0.05	0.1	0.2
自己發熱 ^(a)	9.4.11	$I_{\max}$	1	0.05	0.1	0.2
			0.5			
快速負載電流變動	9.4.12	I_n	1	0.25	0.5	1.0
接地故障 ^(e)	9.4.13	I_n	1	0.05	0.1	0.25
高溫試驗 ^(e)	8.3.3	I_n	1	0.05	0.1	0.25
低溫試驗 ^(e)	8.3.4	I_n	1	0.05	0.1	0.25
溫濕度循環試驗 ^(e)	8.3.5	I_n	1	0.05	0.1	0.25

註^(a) 試驗應至少進行 1h，或直到在 20 min 期間誤差偏差不得超過 0.05 %。

^(b) 這些值應視為各等級瓦時計之平均溫度係數 %/K。

^(c) 電感性。

^(d) 僅針對併用比壓器式瓦時計。

^(e) 針對這些試驗，瓦時計準確度在試驗前及試驗後量測。試驗前及試驗後之誤差百分比差異不應超過本表規定的誤差限制值。這些誤差限制值可以解釋為由規定的試驗條件引起的瓦時計容許的準確度漂移。

^(f) 本試驗之目的僅在查核電流感測器飽和度。本試驗不適用於併用變化器式瓦時計。

7.11 計時準確度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8. 氣候要求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

9. 外部影響之效果

IEC 62052-11:2020 之要求、試驗條件與程序，及允收準則適用於本標準。IEC 62052-11:2020 之表 13 給予要求的概述。對於具允收準則 A 的試驗，應使用本標準表 4。

10. 型式試驗

IEC 62052-11:2020 規定的要求適用於本標準。

附錄 A

(參考)

0.1S 級、0.2S 級及 0.5S 級瓦時計在參考條件之允收誤差百分比限制值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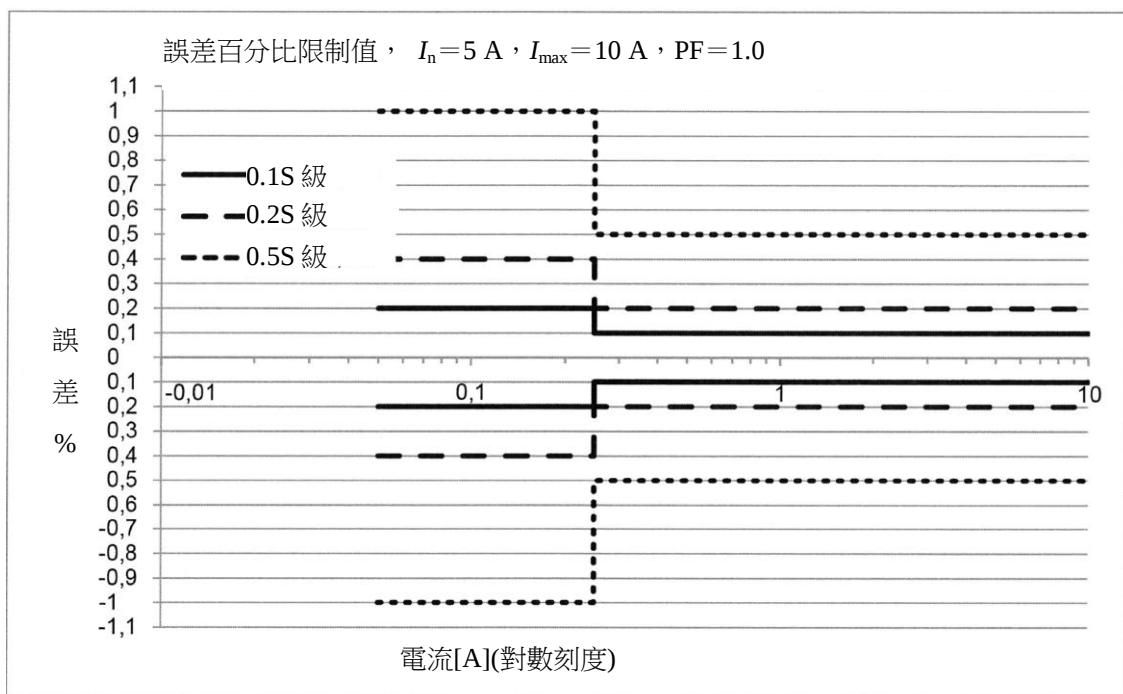


圖 A.1 0.1S 級、0.2S 級及 0.5S 級瓦時計之允收誤差百分比限制值的比較

 $(I_n=5\text{ A}$ ， $I_{\max}=10\text{ A}$ ， $\text{PF}=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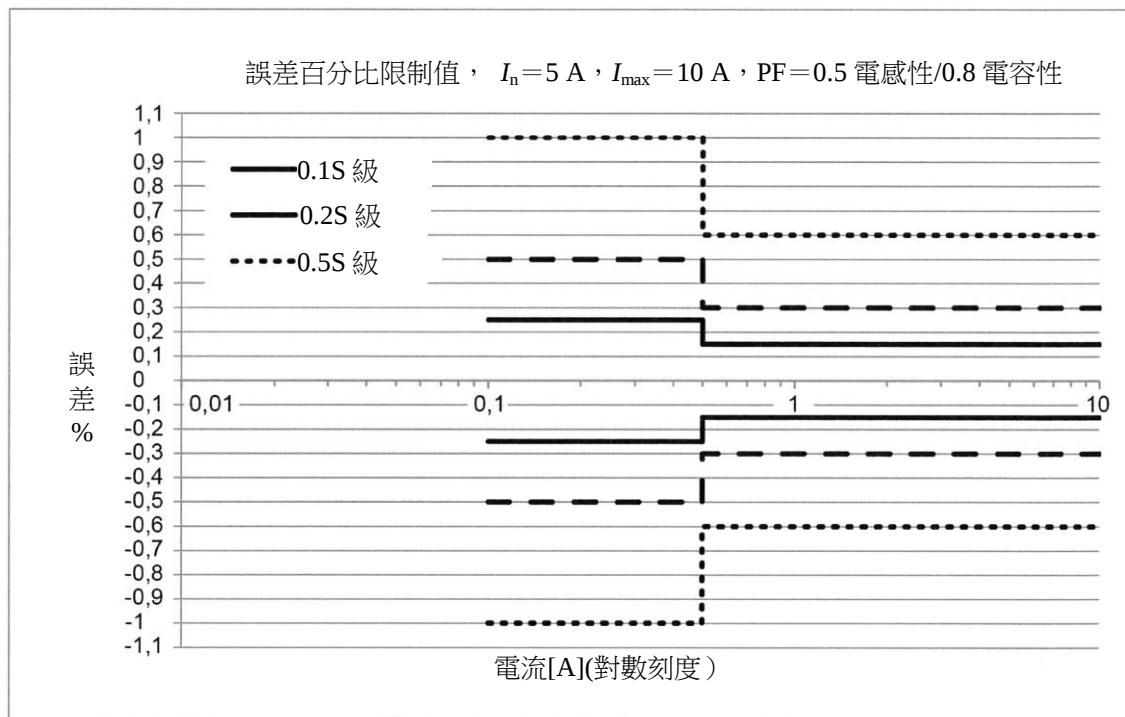


圖 A. 2 0.1S 級、0.2S 級及 0.5S 級瓦時計之允收誤差百分比限制值的比較

($I_n=5\text{ A}$ ， $I_{\max}=10\text{ A}$ ，PF=0.5 電感性或 PF=0.8 電容性)

附錄 B
(參考)
變更摘要

相對於前版次，本版次包含以下重要的技術變更：

- (a) 移除所有瓦時計安全要求；瓦時計安全要求涵蓋於 IEC 62052-31:2015。
- (b) 從 IEC 62053-21:2003、IEC 62053-22:2003、IEC 62053-23:2003、IEC 62053-24:2003 移除所有一般要求及試驗方法的描述至 IEC 62052-11:2020；IEC 62053-21:2020、IEC 62053-22:2020、IEC 62053-23:2020、IEC 62053-24:2020 僅包含準確度等級特定要求。
- (c) 增加以下相關之新要求及試驗：
 - (1) 準確度 0.1S 級之有效電能瓦時計；
 - (2) 量測不確定度及重複性(7.3、7.8)；
 - (3) 快速負載電流變動之影響(7.10 表 4：參照 IEC 62052-11:2020 之 9.4.12)；
 - (4) 在 2 kHz 至 150 kHz 頻率範圍內對傳導差模擾動的抗擾度(7.10 表 4:參照 IEC 62052-11:2020 之 9.3.8)。